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沈龍昆

被告 戴明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蔡至峰

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